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5號

受裁定人即

原 聲請人 甲00

代 理 人 李怡卿律師

監 護 人 乙00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02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
03 訟費用之規定；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
04 幣一千元；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
05 費，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06 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7 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
08 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
09 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
10 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
11 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
12 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
13 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輔助宣告事件，前由其
16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61號裁定准予
17 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嗣本案經本院112
18 年度輔宣字第131號裁判終結，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受
19 監護宣告之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0 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
21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2 (二)又原聲請人聲請時之聲請意旨略以：「請求宣告甲00為受
23 輔助宣告人」，嗣於113年7月10日具狀變更聲明略以：

24 「請求宣告甲00為受監護宣告人」。是依首揭說明，本件
25 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本院之請求即監護宣告之聲請，計算
26 訴訟標的之價額。而上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係非因財產
27 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依前揭規定，應徵收聲請費
28 新臺幣（下同）1,000元。從而，本件原聲請人甲00因訴
29 訟救助暫免之訴訟費用為1,000元，依首揭說明及裁定之
30 諭知，應由受裁定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00負擔之裁判費用
31 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00

01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
02 定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
03 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